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21日证监许可[2025]259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间任何一日（含首日，下同），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前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定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率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理单笔申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金额、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数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对未开立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适当调整。

17、本公司仅对“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9、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0、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笔投资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或定期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如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要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程度。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1、投资者认购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

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法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协助客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关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有关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3、本公司解除权基管理人。

24、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A: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C:026211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渠道，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渠道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规程。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4）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5）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6）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7）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8）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9）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0）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2）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3）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4）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5）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6）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7）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8）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19）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0）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2）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3）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4）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5）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6）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7）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8）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29）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30）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3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32）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33）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

（34）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账户交易密码。